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智能电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"、"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建设内容,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主营业务产出能力,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"智能电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"、"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的建设内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,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,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		
花蕾:		
黄庆华:		
刘志远:		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2022年6月30日